

意見書

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 (修訂)

條例草案。因為這屬圍礙言論自由和創意，亦絕對不接受因文字及圖片創作而觸犯刑法，這絕對影響香港多元文化，這是不容許。

17/10/2014